

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一般 | 長代 | 1 | 1 | 109 年 8 月 31 日 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| 級任教師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甄選日程表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| 日期 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招考公告日期 | 109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五) 9 時至 109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四) 16 時 | |
|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9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五) 16 時前 | 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9 年 8 月 17 日 (一) 08:30 前至辦公室報到。 109 年 8 月 17 日 (一) 09:00 甄選作業。 | |
| 第 2 次招考公告日期 | 109 年 8 月 17 日 (一) | |
|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9 年 8 月 18 日 (二) 16 時前 | 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9 年 8 月 19 日 (三) 08:30 前至辦公室報到。 109 年 8 月 19 日 (三) 09:00 甄選作業。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3 次招考公告日期 | 109 年 8 月 19 日 (三) | |
|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9 年 8 月 20 日 (四) 16:00 前 | 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9 年 8 月 21 日 (五) 08:30 前至辦公室報到。 109 年 8 月 21 日 (五) 09:00 甄選作業。 | |

- 二、方式：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163.26.172.1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tn.edu.tw>)，並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- 四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163.26.172.1>) 公告。

肆、報名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學校地址:737 台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37 號。電話：06-6521046#281。
- 二、應繳交證件：
- (一)「報名表」(詳見本校附件，並於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)
 - (二)繳驗下列表件，證件須為正本(均不得以影本替代，正本驗畢隨即發還)並備齊全部證件影本一份(請連同報名表及以下順序依序裝訂成冊)備查：
 - 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 - 3.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 - 4.報考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 - 5.切結書
 - 6.委託書 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 - 7.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 張，1 張貼於報名表，1 張另行繳交。

三、方式：

- 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- (二)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，於報名時檢齊繳驗表件 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四、繳交資料期限：**報名截止日下午 16 時前送達**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五)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、輔導期或評議期者，不得報考。
- (六)特殊條件：教師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，應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第 1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需同時列為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|
| 第 2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 3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陸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 3 份（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 3 頁）親自參加評選。
- 二、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- 三、試教：範圍由教學者自選教材，版本不限；時間為 10 分鐘。
- 四、計分方式：口試（30%）、試教（70%），合計 100 分。
- 五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目標掌握與教學策略運用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；若再同分，則依語言表達流暢度及班級經營技巧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陸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9 年 8 月 17 日（一）下午 1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9 年 8 月 19 日（三）下午 1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9 年 8 月 21 日（五）下午 1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- 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當日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甄選錄取報到 | 109 年 8 月 17 日（一）下午 5 時前 |
| 第 2 次甄選錄取報到 | 109 年 8 月 19 日（三）下午 5 時前 |
| 第 3 次甄選錄取報到 | 109 年 8 月 21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前 |

柒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163.26.172.1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5210464(教務處)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521046 (教務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521046(教務處)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